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日常停放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9146-XM001（JZZC126035）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9146-XM001（JZZC126035）
2. 项目名称：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日常停放管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12.16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12.1600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落实抖音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精神，规范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管理，疏解大钟寺周边区域交通压力，拟对抖音周边区域及辖区内重点楼宇周边区域随意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劝导和清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__0__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 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转载无效，其他媒介了解项目信息产生的费用与本项目无关，特此声明。

4. 采购人监督管理信息

联系方式：吕老师，01061215030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621700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中知大厦

联系方式：胡老师 010-62145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方式：何颖颖、陈颖 13911712815 /13263465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颖颖、陈颖

电 话：13911712815/13263465802

电 子 信 箱：Jzzxhyy@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日常停放管理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日常停放管理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日常停放管理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300000000040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 注：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JZZC126035）和用途，如“JZZC126035 投标保证金”。 2.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排序：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并与代理机构联系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认。																				
26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263465802、1391171281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u>以中标人投标函中所报投标总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服务招标”类别，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收款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300000000040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投标单位不得为联合体。	
7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

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商务、技术（服务）及报价评分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值分配表如下：

1、商务部分（9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同类业绩(9 分)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内（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服务业绩，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 3 分，总分不得超过 9 分。须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	9

1、技术服务部分（81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需求分析和应答（5 分）	1.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准确合理，得 5 分； 2. 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得 4 分； 3. 有分析和措施，但与本项目存在明显针对性不足的，得 3 分； 4. 无应答的，得 0 分。	5
2	工作和服务方案（9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切合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得，9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个别缺漏，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较为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6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备通用性但针对性较弱，提出的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满足部分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4. 总体服务方案较为粗略，基本未结合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得 1 分； 5.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9
3	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方案（9 分）	1. 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服务展开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处理流程科学合理，措施完善，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得 9 分； 2. 内容较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较详尽，服务展开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处理流程较科学合理，措施较完善，有效性较强，得 6 分； 3. 内容不够完整细致，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较差，处理流程不完整，措施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3 分。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9

4	人员稳定保障 措施方案 (9分)	1.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9分； 2.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7分； 3. 方案内容有一定缺失，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对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作用一般，得5分； 4.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弱，对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作用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9
5	安全保障措施 (9分)	1.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安全保障有力，对各种潜在安全风险考虑充分并能够提供可靠预案，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执行性强，得9分； 2. 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7分； 3. 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5分； 4. 方案和应急措施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3分； 5. 无对应内容响应应答的，得0分。	9
6	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 (8分)	1. 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明确，考核方案内容详实；充分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客观合理、可行性高，得8分； 2. 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完备，考核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能够结合部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 3.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差，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弱，得4分； 4. 有基本的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内容有缺失，不能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差，合理性和可行性弱，得2分； 5.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的，得0分。	8
7	培训方案(8分)	1. 培训内容全面，并充分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强；培训力量专业，能够有效地提高派遣人员基本素质，得8分； 2.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结合实际工作所需，有一定针对性；培训力量较为专业，能够提高派遣人员基本素质，得6分； 3. 培训内容粗略，不能结合实际工作所需，针对性较差；培训力量专业性一般，得4分；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8
8	应急保障(8分)	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8分； 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6分； 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4分；	8

		4.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9	实施团队配置（8分）	1. 拟投入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较强的得4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3年≤年限≤5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资质能力水平符合项目特点的，得3分；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3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 注：须附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证明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得0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详细描述。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方案等。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符合项目特点，资料证书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基本完整但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或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3分；有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得2分；存在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差的，得1分，无相对应内容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10	拟投入的通讯设备、车辆等（8分）	拟投入的通讯设备、备用车辆等数量充足，功能多样，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得8分； 拟投入的通讯设备、备用车辆等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使用状况陈旧，得6分； 拟投入的通讯设备、备用车辆等数量少，配备情况较差，得4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8

3、报价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说明：

价格分计算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投标报价得分为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说明一览表

一、基本情况

本次非机动车治理共划分 4 条重点路段，经前期现场摸排统计，沿线非机动车停放量约 3600 辆。目前完成停车线框规划施划，可满足日均 1500 辆非机动车停放。通过提前向周边居民及沿街商户企业宣传告知，并在路边设置告示牌公示停放要求；同时通过劝导员现场引导规范停放、规整车辆，拖车人员对违规停放非机动车进行清理，疏解路面停车压力，长效缓解道路拥堵乱象。

抖音周边非机动车停放位置示意图



二、服务说明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最高 限价）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抖音周边区域非 机动车日常停放	8121600	1 项	为落实抖音周边环境整治提升 精神，规范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

	管理项目			车管理，疏解大钟寺周边区域交通压力，拟对抖音周边区域及辖区内重点楼宇周边区域随意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劝导和清运。
--	------	--	--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人员标准：负责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摆放秩序工作。服务单位派出车辆不少于3辆（特种作业平板货车、每辆满载约50辆共享单车）、劝阻人员2班次，共60人、清运人员2班次，共24人（含6名驾驶员），服务期限内全天工作16小时（含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时间为早6时至晚22时分两班倒（包含周末及所有法定节假日），单班时间内42名人员，配合完成共享单车、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整理工作（包含核实、上报、配合处置相应网格案件问题）。**服务人数、车辆及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2.服务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采购人现场管理要求。

五、 招标期限、费用标准：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一年。

2.工作人员的食宿、服装、保险、车辆损耗折旧或租用、用油，保险等全部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 队伍建设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从拟派员中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统筹调度、对接采购人、台账管理；

2.严格落实人员招聘、政审制度。要求工作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历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

3.工作人员为男性，年龄在18至55周岁，身体健康，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普通话标准。

4. 统一着装，佩戴标识；上岗前开展业务、安全培训；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人员提出更换，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

5.按采购人管理要求组建工作队伍，实行班长负责制。

6.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人身伤害、安全

事故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所有劳资、工伤、劳动仲裁、经济赔偿全部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七、 岗位职责要求：

1.落实值班制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轮岗，加强交接班期间的管理，杜绝交接班期间的管理真空，填写值班记录。

2.强化巡查检查。做好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协助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3.做好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上报各种保障信息。

5.文明执勤，做到有理有据有节。

6.认真落实环境秩序保障工作，服从所在工作岗位的管理。

八、 整治车辆及相关设备要求：

1.车辆整洁，车况良好；

2.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时到位。

4. 对讲机、防护用具等所有设备由中标单位自备，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九、 人员装备配备要求：

中标公司为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服装。

十、 ★报价要求

本项目费用标准不超过：车辆800元/班次，人员240元/班次。具体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且不超过预算金额。货车单价最高限价800元/台班（包含司机劳务费、车辆租赁费、油料及养护费、设备费等），人员单价不超过240元/班次（包含装卸淤积共享单车、码放乱停放的非机动车、引导群众有序停放等）。

十一、 考评与处罚：

（1）出现人员或车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清理共享单车、清理结果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等情况，每次扣款 2000 元。

（2）出现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情况，每次扣款 2000 元。

（3）临时重大活动保障时期清运共享单车车辆未装满及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每次扣款 2000 元。

（4）其他保障工作不到位等情况，由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扣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最终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日常停放管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中知大厦

联系人（须科室在编人员）：

联系电话（手机号）：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___项目提供人员服务。甲方如有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可向乙方说明，乙方应调整人员工作、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乙方提供人员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详见附件一）

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其他：服务期限内全天工作 16 小时（含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服务时间段为：6:00-14:00、14:00-22:00

乙方从管理人员中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时，可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7日内及时解决。

二、乙方派遣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共提供人员84名。年龄应在18-55 岁、初中以上学历、身体

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等不适合岗位的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由乙方提供名单、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

三、工作时间

乙方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配备人员 2 班
倒负责本合同标的区域执勤工作，服务期限内全天工作 16 小时（含休息日、法定休假日），提供服务时间为：6:00-14:00、14:00-22:00

四、劳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共计¥__元（大写：人民币__）。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最终服务费总金额应由甲方对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及人员配置等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开展考核。费用以甲方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付款方式

1.甲方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一次性支付：甲乙双方对审计金额确认无误并签署书面确认单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分期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__ / __元（大写：人民币__ / __），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对审计金额确认无误并签署书面确认单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3）按月支付：甲方于次月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但合同期限最

后两个月的服务费用，不按前述方式支付，而应依据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评结果进行最终结算，结算金额以考评结论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保安服务实际班次出勤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对审计金额确认无误并签署书面确认单后，甲方支付服务费。

2.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付款审批程序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2.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应协助解决乙方人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

6. 乙方人员离京休假需提前两周向甲方书面报告。除正常休假外，须得到甲方主管领导书面批准，乙方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乙方人员休假、离岗外出，乙方应当调换合适的工作人员接替工作岗位，确保不影响甲方工作。

7. 甲方对于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不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有权退回乙方。乙方应当在7日内调换合适的工作人员接替工作岗位，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安排执行。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调换人员，增加人员的稳定性。

9.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致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自身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工伤的，由乙方负责申报。

10.因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引起不稳定因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因乙方人员劳动关系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赔偿责任，乙方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2.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和服务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3.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提供值勤服装和住宿。乙方需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成立合法有效的劳动法律关系，乙方应尽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有关的误工、抚恤、医疗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招聘、政审、体检合格、思想教育、业务培训、考勤、奖惩管理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负责为乙方人员配备全国统一保安制服、皮鞋、警械、警具等执勤装备。

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结并提供相应资料，以确保项目资料完整。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提供本合同内容及合同执行过程。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乙方所执行的工作未能达到甲方工作标准的要求，经甲方提出后__7__日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5__%作为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支付考核条款

1.甲方在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有权要求乙方及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及保安员未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__7__日内出现__2__次，当批次服务费扣减__5__%。

(1) 工作时间内，不按规定着装、佩戴标牌、着装不整洁，着装时佩戴首饰挂件的；

(2) 上岗时双手插兜、袖手、背手、勾肩搭背；

(3) 岗上吸烟、吃零食、看书看报看手机、会客听音乐、嬉笑打闹、聚岗聊天等；

(4) 人员、车辆出入检查及货物、手续查验不仔细，未按工作流程填写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各项表格、登记本填写不完整、记录不清、损坏少页的；

(5) 工作期间打瞌睡或睡岗、卧岗；

(6) 在岗上从事与本岗位工作无关行为；

(7) 不使用文明用语值勤，礼节礼貌不到位的；

(8)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按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培训的；

(9) 外出运货车辆及施工人员将大宗（件）物品运出没有出门条，私自放行；

(10) 检查管理范围消防设施不到位;

(11) 驻点巡逻、巡查工作不到位, 隐患整改措施不得力;

(12) 工作中将闲杂人员及亲友带入值勤区域的;

(13) 岗前饮酒的;

(14) 利用工作之便乱拉关系、吃拿卡要、敲诈勒索、捞取好处、接收馈赠的;

(15) 其他: _____ /

2.甲方在工作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 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如乙方及乙方人员未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7日内出现2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并按合同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在没有替岗的情况下私自脱离岗位;

(2) 不按时、按规定交接班;

(3)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私自更换或调动原有保安员;

(4) 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监督管理, 对正常工作安排消极怠工, 打骂甲方管理人员;

(5) 应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力, 没有采取应急措施, 没做到及时报告;

(6) 其他: _____ /

3.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致管理区内车辆、物资等丢失、损坏,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 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致甲方及任何第三方产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

或者与第三方产生人格权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3%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或未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除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到期终止，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0.如果乙方怠于履行或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造成甲方

11.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约定事项: /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合同履行清单）

1、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主要负责北下关街道全域非机动车违规停放的现场劝导、秩序规范及违规车辆清运工作，其中重点保障大钟寺抖音周边、辖区商务楼宇、高校科研院所、地铁口周边等重点区域。项目配置平板拖车3辆（含专职司机），人员84名，分为拖车作业组、现场指引劝导组，实行全天候两班倒作业模式。服务覆盖车辆类型包含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共享非机动车及辖区内无主、废弃违规停放非机动车等。

2、服务标准：

(1) 人员配置标准：项目结合北下关街道全域作业需求，统筹配置拖车作业人员、现场指引劝导人员，全面覆盖街道全域日常作业，每日向甲方报送整体作业情况、全域整治情况及问题台账。项目实行全域双班次作业制度。所有作业人员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建立完整人员花名册、身份台账、上岗台账，人员定岗定责，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因工作需要调整人员的，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报备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交接班标准：项目全域作业白班、夜班实行 15 分钟现场重叠交接制度，严禁空岗交接、离线交接。交接双方现场核对、逐项填写《交接班记录表》，记录内容包含：本班次全域非机动车清运总量、未处置完毕的乱停放点位及遗留问题、作业车辆故障情况、人员受伤及安全异常情况、甲方临时指令完成进度等。记录表需交接双方签字确认，每日由项目负责人汇总归档，形成完整交接班台账，以备甲方核查。

(3) 实操规范标准：劝导服务规范：统一文明劝导用语，标准话术为“您好，此处禁止停放非机动车，请您将车辆移至指定规范停放区域，感谢配合”。严禁作业人员与市民发生言语争执、辱骂、肢体冲突，坚持文明劝导、柔性执法、规范服务。装车作业规范：作业过程轻拿轻放，杜绝拖拽、磕碰、摔砸车辆，避免造成车辆外观、配件损坏，车内车辆码放整齐、稳固，堆放高度不得超出车辆栏板，杜绝超高、超量、歪斜堆放。卸车作业规范：严格按照车辆来源区域分类有序停放，逐车拍照留档，通过作业小程序核对、确认清运车辆数量，做到账物相符、一车一档。小程序录入规范：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通过扫码或手动录入方式，完整登记每台清运车辆的车辆特征、违规停放位置、作业时间、现场照片等核心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4) 劳动力保障措施：为保障岗位满岗运转，项目按在岗实际人数配备 1.2 倍预备替补人员，专项用于应对员工病假、事假、临时缺勤等情况，确保各班次全域在岗、足额作业，无岗位空缺。乙方为全体在岗工作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足额配齐各类劳动防护用品，包含反光安全背心、防护手套、防护口罩、工作对讲机等，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与作业规范。所有平板拖车保持车况完好、性能稳定，每车标配备用轮胎、警示三角牌等安全配件，每日出车前完成全车安全检查、工况登记，形成车辆每日检查台账，杜绝带病出车。

(5) 技术设备保障要求：资料统计、现场录入人员自备合规智能手机（安卓、iOS 系统均可），确保作业管理小程序可正常登录、现场拍照、实时定位、数据上传、台账录入，保障数字化作业流程顺畅。项目统一配备备用充电宝、手机防水袋等辅助设备，满足雨天、高温、低温等特殊天气的常态化作业需求，保障全天候作业不间断。

所有平板拖车全程配备行车记录仪，完整记录车辆行驶、清运作业动线，实现作业轨迹可追溯、可核查。全体现场作业人员标配执法记录仪，对作业全

过程进行不间断、全覆盖同步录像记录，录像范围完整覆盖车辆搬运起始点位、车辆装卸全过程、场内转运运输过程、集中停放地停放收尾全过程，确保画面清晰、时间连续、内容完整，可真实还原现场操作细节及车辆原始状态，留存可溯源作业凭证。

3. 考核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日 8:00 向甲方指定对接人报备当日人员排班、作业车辆状态、上岗情况；每日 20:00 汇总当日全域作业完成量、重点问题、异常情况，向甲方书面或口头汇报。甲方可对北下关街道全域任意点位、任意时段作业情况开展随机抽查，乙方须在 10 分钟内提供对应点位作业实时定位、现场实景照片、作业台账等核查资料。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含全域点位清理不彻底、人员服务态度不规范、作业流程不标准等问题），乙方须 1 小时内响应对接，24 小时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反馈材料。

出现人员或车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清理共享单车、清理结果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等情况，每次扣款 500 元。因乙方作业行为（含车辆搬运操作不规范、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当、车辆损毁、处置不当等）引发的 12345 政务热线、信访投诉、网络舆情、市民举报等各类投诉问题，由乙方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全权负责对接、答复、整改及闭环处理。乙方须及时妥善化解矛盾，不得将问题、矛盾、舆情风险转移至甲方。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处置、造成有效失分案件的，每发生一件，扣除服务费 2000 元。其他保障工作不到位等情况，由甲方视情况严重程度确定扣款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月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保函电子件（如有）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如实填写下表内容

供应商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日常停放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ZZC126035

序号	单位名称	账号	银行行号（12 位）	开户行（到支行）	保证金金额（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班次/天	数量	单价	服务天数	合计	备注/说明
1	车辆	1	3		360 天		
2	劝阻人员	2	30		360 天		
3	清运人	2	12		360 天		
4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报价要求：本项目费用标准不超过：车辆 800 元/班次/天，人员 240 元/班次。具体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且不超过预算金额。货车单价最高限价 800 元/台班（包含司机劳务费、车辆租赁费、油料及养护费、设备费等），人员单价不超过 240 元/班次（包含装卸淤积共享单车、码放乱停放的非机动车、引导群众有序停放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投标人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 1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高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分工
1							
2							
3							
.....							

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承担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关键页（合同/协议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合同盖章页）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附合同签订的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审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抖音周边区域非机动车日常停放管理项目项目（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9146-XM001（JZZC126035）） 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账号

户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5530000000040

开户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应附的其他材料